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12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誌忠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70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所為停止審判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；而第294條第2項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繼續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、第2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所謂「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」，乃指原先據以停止審判的訴訟上客觀事由（例如生病不能行動、分娩必須休養），已有所改變或消失（例如痊癒、坐完月子），致不復存在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9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曾誌忠被訴恐嚇取財案件，前經本院以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民國113年1月10日以112年度易字第1259號裁定停止審判在案。嗣經本院先於113年2月2日電詢新北市社會局泰五林社福中心主任被告身體狀況，經回覆略以：被告意識清楚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佐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31頁），後經本院於113年2月6日再電詢桃園市南亞護理之家護理師被告身體狀況，經回略以：被告目前身體狀況尚可，可以出庭，僅出庭事宜要聯絡社工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憑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31頁），可見被告已無因疾病而不能接受審判的情形，足認原停止審判的原因已經消滅，依上開規定，本

01 件應繼續審判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8條、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4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05 法官 時瑋辰

06 法官 薛巧翊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林君憶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